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《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本协议为框架协议，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和经营战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恬恬 吴伟荣 王红峡